

河南中医药大学党委研工部、研究生院函件

河中医研函〔2024〕5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研究生导师考核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各位导师：

为强化导师岗位意识，提高我校研究生导师（以下简称导师）的整体带教水平，根据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》（河中医政〔2019〕31号）规定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研究生院负责全校导师考核工作的整体组织、安排。各院部按照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》（附件一）要求，成立考评小组，组织做好本院部所属导师的考核工作。

参与范围

凡取得导师资格，且目前带教有研究生的所有导师（含校外兼职导师），均应参加 2023 年度导师考核工作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各院部根据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》对所属导师进行评分，相关“成果积分”（所指导研究生获得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）的支撑材料由院部存档。各院部于

2024年2月28日前将考核结果汇总表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报送至研究生院备案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、请各院部高度重视，公平、公正地对所属导师进行考评。

2、本次导师考核结果与2024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挂钩。

附件一：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》

附件二：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汇总表

河南中医药大学党委研工部、研究生院

2024年1月22日